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驻日大使程永华：

不管喜不喜欢，邻国搬不了家



面孔 3月6日，全国政协对外友好界别小组会结束后，程永华接受中外记者采访。

本报记者 邱晨辉 实习生 翟濯

这几天，中国驻日大使程永华正以全国政协委员的身份，出席全国两会。其间他被频频问及这样一个问题：如何看待中国游客去日本疯狂抢购马桶盖。

这并不难回答，不管是对这一现象背后中国企业应苦练内功的思考，还是对民众自发行为的不作评论，他都拿捏得有分寸。对这位已逾花甲之年的外交官而言，紧锣密鼓连续十多天的全国政协会议并不轻松，但压力还是比不上在日本处理一些重大外交问题。后者有时会令他睡不着觉，

“即使睡着，神经也得绷着”。

他所在的对外友好界别小组讨论结束后，程永华接受中国青年报记者专访时，再次提及今年他出席一次新年会时的那句话，“2015年是中日关系能否稳定改善的关键年”。他告诉记者，“关键之年希望日本真正反省过去的错误，坚持和平发展。”

2010年2月，程永华接替崔天凯履新中国驻日大使。五年过去，有人形容程永华的五年“像坐了过山车”。

此前一年，时任国家副主席习近平访问日本，日本政府打破惯例批准了中方领导人与日本明仁天皇会晤，这一罕见举动被不少中日媒体解读为日本政府希望从中日关系的好转中获益。

然而，五年多过去，中日关系又降至冰点。程永华告诉中国青年报记者，当前，中日之间处在邦交正常化以来最严峻的时期。

他说，这中间有多个事件前前后后发生，也有多个问题相互交织在一起。既包括历史问题，也包括领土争端，还包括军事安全上缺乏相互信任，以及两国民众对对方国家的友好感情下降的问题。

2013年年底，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在再次执政一周年之际，再次参拜靖国神社。

得知消息后，程永华立刻跟日方进行了严正交涉和抗议。这个决定做得很快，他

告诉记者，“不需要（外交部）批示，立马找人就去日本外务省进行了抗议。”他回忆当时所用的一句话，叫“触碰了中日关系的一根红线”。

2015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在程永华看来，也是中日关系能否实现稳定改善非常关键的一年。

他援引1972年《中日联合声明》中的一句表述：“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的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也使日本人民深受其害。”

“这句话高度概括了这场战争的性质，我跟日本人讲，你是不是在70周年的时候，能够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真正反省过去错误，坚持和平发展？”程永华说，这也是日本民众所希望的，不少日本民众也深受战争之苦。根据他的接触，当前不少日本民众仍爱好和平，不希望战争的发生。

不过，“中国游客飘洋过海到日本去买马桶盖”让程永华发现了一个值得注意的事情。根据日本国土交通省观光厅发布的统计数据，去年赴日本旅游的中国游客数量比前一年增加了83%，使中国大陆成为仅次于台湾和韩国的日本第三大旅游客源地。

然而，日本来华旅游的人数连年下降。2013年，日本来华游客为287.8万人次，同

比下降18.2%，而2012年日本出境游整体增长8.2%，但在主要国家中，中国是唯一例外，减少了3.8%。

程永华认为，这一现象的背后除了日本人对中国雾霾、食品安全的担忧外，不乏政治因素的影响。

他介绍，两国关系的困局，不仅让中日双方互不信任，也让两国的国民感情跌入低谷。日本外务省官员就说，上世纪80年代，70%以上的日本国民对中国有亲近感，现在只有20%左右的日本人喜欢中国。

“一问中国人，很多不喜欢日本，日本那边也一样，出现了这种民意上的对立。”程永华说，但另一方面，两国的民众又都清醒地认识到彼此关系的重要性。毕竟，不管喜欢还是不喜欢，邻国是不能搬家的，有调查显示，70%多的人认为中日关系很重要，应该改善。

“我们是有大构想的，就是如何在外交领域为中国梦的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去发挥作用。”谈及中国对外的态度，程永华说，“我认为不存在我们在外交上说大话，不行动的现象。如果把外交上的原则比作一条线，我们只是坚持这样一条线——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根据这个政策我们对国际上的一些事情发声。”

立法解释空间越大 权力寻租可能越多

本报记者 邱晨辉

因为两个部门法规之间无法衔接，全国政协委员周玉梅不得不和其中一方交涉多年。最终换来的，是对方一句冷冰冰的“我们这是在执行法律”。

3月9日，在科技界别小组讨论会上发言时，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这位副所长讲起了科技界常见的一种尴尬现象。

多年前，发改委、财政部出台过一个红头文件，要求国家投入的科研仪器设施与兄弟单位共享。承担这些项目的多是科研院所和高校等事业单位，做的又是国家重大专项，因此在采购设备时，他们可以享受海关进口的免税政策。

但仪器设备在共享环节卡壳了。根据海关税法，免税的仪器设备不能挪作他用。这意味着，甲单位的科研仪器供乙单位的科研人员使用，基本就构成了“挪作他用”。

“就这样撞上了枪口。”周玉梅说，可她十分不解，因为海关税法并无明确规定何为“他用”。对方给周玉梅的解释是，甲单位购买的是一台显微镜，登记用途时写的是研究杯子，在共享给乙课题组时，乙用来它来研究毛巾，就叫挪作他用。

听到这个例子后，不少在场的政协委员捧腹大笑。全国政协委员、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院长李子颖拿起手中立法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指着第27页的第六条说，修改后的立法法要求，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早就该这样了，法条也要讲究量化，能量化的就量化。”他说。

在新加坡一家饭店，李子颖看到过一条醒目的标语，上面写着饭菜剩下50克和应罚的钱数，以及超过500克和剩下的钱数。“超过了这个数，对不起，你就要掏钱。”

但在国内，李子颖常常看到的是“请勿浪费，浪费可耻”，“只给你一个原则性的说法，在真正执行过程中，又是花样百出”。

全国政协委员、中核集团核动力院院长罗琦举了个例子，我国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规定，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按出口预告标志进入与出口相接的车道，减速行驶。但并无规定应减速到什么程度，这就给了地方乃至一些高速公路的管理部门“钻空子”的机会。

他发现，在他所去的一些城市，有的地方在出口处摆上一个限速40公里的牌子，有的则摆上限速50公里的，在这些出口处往往潜伏着一些以吃罚款为生的人。“一旦发现你超速50%，就扣12分，之后就只能重新考取驾照。这时候，他们给你准备好了重新考照的相关产业，迅速帮你拿到驾照。”

“就像为什么我们总是呼吁税收法定，不能因为政府今年财政赤字想多收点税就多收一点，这也是修正立法法带来的启示，立法解释空间越大，权力寻租可能越多。”周玉梅说。

换言之，“越细化的法律越管用”，正如全国政协委员、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所长何力所描述的，“法律跟法规比，不如法规有效，法规跟条例比，不如条例有效，真正执行起来，最有效的是精神。”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大副校长潘建伟院士对此颇有感触，他今年还专门带来了一份“杜绝人行横道上人车争抢不避让”的提案。

这种事情，在这位科学家看来，有法

律立法时留下的诸多“隐患”。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7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但在现实生活中，潘建伟常常看到的是“机动车不避让，甚至和行人争抢人行横道”。“这个法律写的是‘应当’，那就非常模糊，比如在十字路口，行人的绿灯亮了，可以直行，但右转弯的车辆仍可以通行，于是很多时候就绕了过去，几乎没有遇到避让的。”他说。

后来，潘建伟发现，我国还有一个名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这个实施条例的第三十八条规定：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不妨碍”？这就更模糊了，什么叫不妨碍，我走的时候，他可以从后面开过去，我往后退避让车辆呢，他也可以开过去。”

“归根到底，一些法在立法时就没有说清楚，不可执行。”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科技厅厅长朱国辉说。

潘建伟认为，“干脆不要‘应当’，直接是‘必须’，这样才有可执行性”。

在立法法修正案（草案）中，潘建伟看到，第一章总则里面加入了“提高立法质量”，他期待“法律真正讲清楚的时候”，这样法律的笼子也才真正有用。

声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

限行限购 须于法有据

本报记者 王亦君

针对立法法修改后，地方政府的限行、限购是否违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郑淑娜3月9日下午表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都要于法有据，任何部门都不能法外设权。

郑淑娜表示，立法法修正案（草案）中对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权限进行了规范，规定了制定地方政府规章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立法法修改通过以后，政府对一些涉及公民权利的决定比如限行、限购是不是就不合法了，需要看这个行为是否有法律法规依据。

如果由于一级政府行政管理的特殊需要，要采取一些行政措施，但又来不及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怎么办？郑淑娜表示，立法法修正案开了一个小口子，对地方政府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件尚不成熟的情况下，可以先制定政府规章，满两年后必须要提交本级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如果不提交，这个行为就没有法律效力了。开这个口子，是考虑到地方政府管理的复杂性和紧急性事项的处理需要。

聚焦

上图：3月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记者会，邀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张茅就“商事制度改革”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新华社记者 李鑫/摄

下图：3月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记者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阎珂、郑淑娜，行政法室主任袁杰、刑法室主任王爱立、国家法室主任武增就“立法法修改与立法工作”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新华社记者 李然/摄

本报记者 王亦君

3月9日下午，在回答中国青年报记者有关完善反腐败国家立法问题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主任王爱立表示，反腐败国家立法是个综合的系统工程，不仅仅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还包括行政监察法等。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在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中，明确提出了要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研究修改行政监察法。

王爱立表示，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完善我国的反腐败国家立法，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法律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

河北省环保厅厅长：宁可伤筋动骨也要环境脱胎换骨

本报记者 雷宇 邢婷

3月9日下午，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环保厅厅长陈国鹰在回答记者关于空气污染治理的提问时表示，“河北宁可伤筋动骨，

也要环境脱胎换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回答本报记者提问：反腐败国家立法正在系统推进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落实这一要求，对刑法有关贪污贿赂犯罪的条文进行了完善，修改了贪污罪和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不再单纯以具体的数额作为定罪量刑标准，而将犯罪的情节和数额综合作为定罪量刑标准，完善了行贿罪的财产刑规定。对行贿罪的处理也作了进一步的从

严限定，目的是加大对行贿犯罪的处罚力度。三是增加规定了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影响力来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亲属或关系密切的人员行贿的犯罪。四是增加了一些禁止从业性的规定，从而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增加了对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

两会札记

自揭“家丑”属寻常

王钟的

两会分组讨论阶段，参会的代表委员难免以本省、本地举例。自己家乡、工作地方的“家丑”，代表委员该不该涉及？他们给出的一致回答是：要说，而且要彻底地说。比如，山西省委书记王儒林在代表团开放日里，谈到了好几起省内腐败案例；海南省委书记罗保铭也介绍，省内海洋、渔业、国土、卫生系统等都出现比较严重的腐败问题；临沂市长张术平主动谈起被环保部约谈一事，强调要做好工业污染治理。

“越是自己主管或熟悉的领域，越是要坦诚面对，如此才能最大化地发挥代表的作用。”有媒体评论说，人大代表的眼里就不应该有“家丑”。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他们的身份关键在“全国”二字。在召开全国两会的时候，替家乡护短，不仅没有必要，而且还显得失职。相反，拿出家里的负面例子来讨论，自己更具有发言权，也能够以此说明全国性的问题。

在两会期间，特别关心本省、本领域的发展，说的都是跟自己工作相关的事，也丝毫不奇怪。以复杂的国情而言，那么多人代表、政协委员，能够把自己所了解的那部分国情说明白，就不错了。如果是某领域的专家、某项业务的主官，更了解相关业务的情况；如果是某地的主要领导，那当然了解本地情形多一些。既然如此，在说自家事时，就更加不能有所保留。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这句老话放在如今依然适用。

在讨论家丑的过程中，有些代表委员可能自己还兼具官员身份，这就需要自我批评的气魄。既然来到了两会会场，第一身份就是代表委员，把代表委员该做的监督职责做好，是份内事。

用好监督权，一是有能力提出问题，二是敢于把问题公开说出来，其中可能有自身利益纠葛，可能还会让相关人士感到刺耳，这也考验着代表的素质与智慧。

来自重庆的全国人大代表唐林说，监督并不是一种简单的主被动关系行为，其实更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沟通互动方式。两会期间的自揭家丑现象，也可以被理解为是一种沟通方式。首先是人大代表团、政协界别内部的沟通，相关代表委员有机会对同一个问题展开讨论或形成共识。其次它也可以促成全国人大和政协的广泛沟通，可以避免问题演化为一个地区、一个领域的内部毒瘤。

“现在一查就是一帮，一动它就塌方。”山西省委书记王儒林这么对本省的“塌方式”腐败。腐败之所以能够构成塌方，显然是进一步聚集而成的，再追问一下，也就是在这个较长时期积累的过程中，缺乏有力的监督造成的。腐败源于内部，天然地具有封闭性，无疑需要有人揭家丑的人站出来。很多其他领域的问题也一样，提前揭露，问题才不会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

两会期间，自揭家丑应该是一种寻常的声音。我们期待每一个代表都扮演好自己的监督角色。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回答本报记者提问：

反腐败国家立法正在系统推进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落实这一要求，对刑法有关贪污贿赂犯罪的条文进行了完善，修改了贪污罪和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不再单纯以具体的数额作为定罪量刑标准，而将犯罪的情节和数额综合作为定罪量刑标准，完善了行贿罪的财产刑规定。对行贿罪的处理也作了进一步的从

严限定，目的是加大对行贿犯罪的处罚力度。三是增加规定了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影响力来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亲属或关系密切的人员行贿的犯罪。四是增加了一些禁止从业性的规定，从而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增加了对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

河北省环保厅厅长：

宁可伤筋动骨也要环境脱胎换骨

本报记者 雷宇 邢婷

3月9日下午，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环保厅厅长陈国鹰在回答记者关于空气污染治理的提问时表示，“河北宁可伤筋动骨，

也要环境脱胎换骨”。

陈国鹰介绍，河北空气治理任务重、难度大，在环保部公布的空气质量74个最差城市中，河北每月有4-7个，占了总数的15%，而其他省份只是省会、副省级城市列在其中。

他介绍，河北省借鉴国家的做法，建设大气监测站，设立后10名排行榜，给县区增加了压力，极大促进了全省联合治理、联防联控。全省大幅缩减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淘汰黄标车78.2万辆，关闭141个矿山。

基层人大代表：

应更注重基层执法检查

本报记者 周凯 刘世昕

“有些基层地方，领导去执法检查，老百姓不敢提意见。因为领导不常在这里，还是基层干部整天跟我们在一起，大领导走了，老百姓怕会被穿小鞋。”3月9日上午，全国人大上海代表团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

作报告时，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周振波再次“为民代言”。他建议《行政诉讼法》执法应更注重基层执法检查，尤其是在偏远的农村地区、欠发达地区。

2004年，老家在河北广平县潘寨村的周振波来到上海德力西集团打工，从学徒工开始，后成为车间主任，在2008年被评为

全国优秀农民工，2009年获准落户上海，2013年初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行政诉讼法》修改时，周振波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列席，并发表意见。他说，《行政诉讼法》的修改非常不容易，希望这部法律修改完成、颁布实施以后，使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而不是等着

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犯法了，让老百姓去告他们。”

周振波介绍，他在民营企业工作，接触着20个省的农民工，对偏远的山村多有了解，“讲的都是真心话”。

“基层代表本来就少，基层人民的真实心声要反映上来，这也是我作为代表的应尽义务。”他建议，《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以后，各级人大、尤其是基层人大，对基层的政府依法行政全面监督力度要加大。同时，基层的人大对基层的法院、检察院也要在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规范司法行为等方面加大监督力度。